关于我校法学（中外合作办学）专业备案材料的公示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4〕6号）要求，现将我校法学（中外合作办学）专业《普通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备案表》进行公示。

公示期为8月16日至8月22日。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反映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反映情况时应有具体事实，并署真实姓名、所在单位及联系电话，我处将对提出意见的个人予以保密。

联系人：于老师

联系电话：15040205500

电子邮箱：sysfjwc@126.com

附件：普通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备案表（法学）

教务处

2024年8月16日